

经济法案例评析与实务

李一 编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章 工业企业法

1. 厂党委的保证监督促进了厂长负责制实施	(3)
2. 300 万元注册资金可以抽回吗? (不能)	(5)
3. 企业超越经营范围, 非法倒卖受查处	(5)
4. 企业有权辞退违纪职工	(6)
5. 企业有权拒绝摊派	(8)
6. 公开招聘厂长好处多	(10)
7. 企业有偷税行为, 厂长应负法律责任	(12)
8. 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管理作用	(14)
9. 该法院的哪些做法违反了《企业破产法》的规定	(16)
10. 丙厂还能收回多少欠款	(18)

第二章 公司法

1. 从一起债务纠纷看公司的基本特征 (法人)	(20)
2. 公司活动不能超其经营范围	(24)
3. 公司重名是否构成侵权	(26)
4. 发起人协议设立公司, 一方迟延办理注册登记, 另一方可抽回投资 (公司的设立: 成立 (具备程序))	(35)
5. 公司如何解任董事? 股东会不解任董事, 股东可否提起诉讼?	(47)
6. 公司经理的违反竞业禁止行为是否有效?	(56)
7. 董事、经理以公司财产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 应承担法律责任	(60)

8. 公司合并应如何进行? (63)

9. 这样的公司能否被批准成立 (70)

10. 认股人缴纳股款后,能够抽回股本吗? 不能 (71)

11. 各股东的出资是否合法有效? (73)

第三章 合 同 法

1. 签订合同的程序 要约、承诺方式 (75)

2. 法院应该受理此案 (76)

3. 订立合同应遵循公平原则 (77)

4. 双方的合同是否成立? (77)

5. C与D的合同为什么不成? 受要约人承诺变更 (78)

6. A能否撤回他的要约 要约、承诺均有效 (80)

7. 拍卖公告不是要约,只是要约邀请 (81)

8. B不是受要约人,其“承诺”只能视为一项新要约 (要约不生效) (82)

9. 超越经营范围签订的合同无效 (双方均错,均不查) (83)

10. 采用欺诈手段签订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83)

11. 虚假合同是无效合同 (84)

12. 贸易公司无权向商场贷款 (85)

13.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无效合同 (85)

14. 合同的质量标准应当明确具体 (87)

15. 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88)

16. 合同履行期限应规定明确具体 (应当标明期限) (89)

17. 故意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90)

18. 双方违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90)

19. 免责事由——不可抗力 (91)

20. 厂长更换,责任不能免除 (91)

21. 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92)

22. 出现笔误,协商更正 (93)

23.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由分立的法人承担责任	(94)
24. 他的代理行为是否有法律效力?	(94)
25. 加工承揽合同中的质量争议	(95)
26. 定作合同中的定作物交换	(97)
27.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中的主体资格如何确认?	(97)
28. 冷冻厂是否赔偿陈某损失?	(98)
29. 华茂电线厂是否违约,为什么?	(100)
30. 王某有房屋优先购买权吗	(101)
31. 财产租赁合同纠纷	(102)
32. 借款合同纠纷	(103)
33. 本案中的合同属于什么性质? (合同的性质: 买卖合同)	(105)
34. 这份担保合同有效吗? 谁承担责任?	(106)
35. 保险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吗?	(108)
36. 将预付款“改成”定金是否属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09)
37. 连环经济合同纠纷案	(111)
38. 建筑工程擅自转包,发生责任事故,谁负责赔偿?	(113)
39. 供用电合同纠纷	(114)
40. 旅客运输合同纠纷	(115)
41. 委托合同纠纷	(115)
42. 居间合同纠纷	(118)
43. 赠与合同纠纷	(119)

第四章 商 标 法

1. 幸福商标专用权属于谁?	(121)
2. “海燕”与“燕舞”之争	(122)
3. 花费 8 万元,买回“白马”牌	(123)
4. 许可他人使用注册商标国家企业都能得利	(124)

5. 假冒“上海”表盘赔款加罚款	(125)
6. “SHARP”录音机商标侵权案	(126)
7. “神奇药笔”注册商标侵权案	(128)
8. 商标法维护了“竹叶青”酒商标专用权	(129)
9. “龙泉”宝剑商标纠纷案	(131)
10. “亚洲”汽水瓶专利、商标双重侵权案	(133)
11. 谁拥有商标专用权?	(135)
12. 180 万元的代价	(136)
13. 故意侵权, 应该受罚	(137)
14. 未注册的商标不受法律保护	(138)
15. 服装不必一定要有注册商标	(139)
16. “金华”火腿商标侵权案	(139)
17. 来料来样加工吊扇, 涉嫌冒牌被香港海关扣查	(141)
18. 梅林商标注册纠纷	(147)
19. 商标侵权解决经过	(151)
20.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主要内容	(157)

第五章 专 利 法

1. 多功能急救床专利申请权争议案	(159)
2. “电热服装”专利权纠纷案	(160)
3. 此技术开发成果属于 <u>职务发明</u>	(162)
4. “内胎式高强度气囊”专利权变更案	(164)
5. “松子脱皮机”侵犯了专利权吗? <u>专利申请日期</u>	(166)
6. “长寿圆珠笔”能不能长寿	(167)
7. 无泪蜡烛还是多泪蜡烛? <u>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u>	(168)
8. 不具有“三性”的产品不授予专利	(168)
9. 第一号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案 <u>外观相似</u>	(169)
10. 电警棍专利侵权案	(171)

11. 专利产品不可擅自仿制 (173)
12. 新型电子门铃是职务发明创造吗? *发明人只能自己做了* (174)
13. 关于 S 公司洗衣机外观设计申请专利引起的纠纷案 (178)
14. 失去新颖性, 未能获得专利 (181)
15. 专利收费标准 (182)

~~第六章~~ 税法

- 一、计算题 (183)
- 二、税法典型案例分析 (186)
1. 增值税案 (186)
2. 个人所得税案 (188)
3. 企业所得税案 (189)
4. 营业税案 (190)
5. 漏消费税案 (191)
6. 土地增值税案 (192)
7. 偷缴资源税案 (193)
8. 漏交增值税案 (194)
9. 外国企业所得税案 (196)
10. 是税务争议还是抗税案 (197)
11. 劳务费是否应纳个人所得税? (199)
12. 税收法律咨询: 该酒厂应该交哪几种税? 法律依据是什么? (200)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 保温瓶厂的行为合法吗? (202)
2. 百货公司的做法属不正当的有奖销售行为 (203)

3. 公用企业指定购买的限制交易行为是不正当竞争行为 (204)
4. 一起涉及两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案例 (205)
5. 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也是不正当竞争行为 (207)
6. 政府也是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特殊主体 (不正当竞争行为) (208)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1. 电扇漏电, 消费者险些丧命 (产品质量法第22条) (211)
2. 玩具存隐患“小天使”受害 (214)
3. 竞标得胜 功归认证 (216)
4. 王婆卖瓜 不用自夸 (218)
5. 技术监督局为何败诉 (220)
6. 检验报告为何无效? (221)
7. 一问三不理 纠纷由此起 (224)
8. “啤酒变炸弹”消费者惊魂 (227)
9. 质量低劣、炸鸡锅险些爆炸 (232)
10. 食品中存在异物如何食用? (237)
11. 不幸成为植物人, 凶手是气筒 (240)
12. 劣质饮料 抗害儿童 (243)
13. 受害者家属为何败诉? (247)
14. 法院为什么不予受理此案? (249)
15. 为牟暴利 假酒害人 (251)
16. 凶手原来是热水器 (253)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 优惠券购买皮夹克案 (本法宗旨) (257)
2. 齐××购买糕点案 (消费者定义本案适用) (258)
3. 商场销售不合格电热杯案 (262)

4. 经营者强制交易案	(违反原则)	(264)
5. 一次性输血器案		(266)
6. 变质牛肉食物中毒案	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	(269)
7. 易拉罐啤酒英文标签案	知情权	(271)
8. 消费者自主选购商品案		(273)
9. 计量不准确案	公平交易	(275)
10. 经营者指定消费案	平等	(276)
11. 侵害消费者名誉权案	人格尊严	(278)
12. 商店出售假皮鞋案		(280)
13. 隐匿厂名、厂址案		(282)
14. 出售商品不明码标价案		(285)
15. 店堂告示案	公平交易	(286)
16. 四川省“围剿”注水猪肉案	政府作用	(288)
17. 副食商场出售不合格食品案		(292)
18. 产品缺陷致人死亡案		(295)
19. 经营者雇“托”销售案		(297)
20. 制售明令淘汰的药品案		(300)

前 言

深化经济体制的改革,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离不开相应的法律作保证。从某种意义上说,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国家要依法进行市场的调控与管理,企业要依法经营、依法参与国内外市场活动,这就向人们提出了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即在市场经济中,人们必须了解市场经济,学习、研究和运用经济法律,才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正是由于上述原因,现在没有哪门法学学科像经济法这样引起了如此广泛的重视。近年来,经济法已成为我国所有政法院校、综合大学法律系以及许多财经院校、工科院校所必修的一门课程。许多经济管理干部也在学习经济法。

为了满足读者学习经济法的需要,作者在总结多年从事这方面教学与研究工作的基础上,根据近年来在经济活动中经常发生、容易发生的一些法律问题,编写了《经济法案例评析与实务》一书,本书针对经济活动中的企业、公司、合同、商标、专利、税收、反不正当竞争、产品质量和消费者权益的保护等九个方面的问题,进行了系统研究,精心编著了 200 多个案例,运用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进行了剖析,目的是使广大读者理解一些实际而具体的经济法律理论知识,以便对他们有所帮助。同时也是为了进一步推动工科院校经济法的案例教学,充分调动工科院校学生学习经济法、掌握经济法律知识的积极性,对提高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也望能产生明显的效果。并且,作为多年来经济法案例教学工作的总结,也期望在本书编写的过程中,对自己起到一个推动和提高的作用。

该书改变枯燥乏味的论述方式,运用生动、典型的实例解答经济法律问题,由浅入深,理论联系实际,以适应不同层次读者的需

要。本书不仅是为了满足工科院校学生学习经济法的需要,而且对经济管理人员、经济执法人员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对广大群众掌握在市场经济中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也会大有帮助。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阅了许多同志的著作和资料,得到了许多同行的支持和帮助。此外,安徽人民出版社的杨威海总编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地感谢。

这次修订,对有关内容作了适当的删减和补充,并在结构上也作了一些调整。但由于作者的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错误或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3 年 8 月

第一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案例1 厂党委的保证监督 促进了厂长负责制实施

【案情】××市某厂开始实行厂长负责制,为了更好地完善厂长负责制,该企业党委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作用做了许多工作。

1. 党委对厂长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这一问题态度逐步明确,对厂长作出的决策主动配合执行,支持厂长工作,带领全厂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帮助厂长解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带头服从厂长的统一领导,为职工群众做出表率。

2. 为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正确执行,对厂长做出的重要决策有分歧意见时,则主动与厂长交换意见,向厂长提出党委的意见或建议。在党内生活会上,厂级领导干部都能做到思想见面。同时,在决策失误时,党委主动为厂长分担责任。

3. 对于属于厂长决策范围内的事,即使党委与厂长意见不一致,最后的决定权仍由厂长行使,党委不横加干涉。

4. 对于厂长行使决策职权而职工群众有意见时,党委积极发挥其思想政治工作的优势,进行解释、说明,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例如:厂长决定给部分人员增加工资,有些群众对此有意见,党委发现后迅速组织人员分头下到基层,找职工谈心,做思想政治工作,很快就解决了问题,保证了厂长决策的实施。

由于实行厂长负责制后,党委能积极配合厂长工作,对企业发

挥了保证监督作用,所以该厂近3年向国家上缴利润逐年上升。从前年的220万元增加到今年的450万元,使上缴利润3年翻一番,为国家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

【分析】实行厂长负责制对于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来说是一个新课题。党委从企业的领导转变到对企业实行保证监督作用,包含着相当复杂的内容。某厂的党委正确地处理了这一问题,使厂长负责制得到了贯彻实施。

《工业企业法》第8条规定:“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基层组织,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究竟如何实行保证监督作用呢?

1. 企业党组织的监督作用是以尊重和维护厂长的中心地位,确保厂长负起全面责任为前提的。保证不是代替厂长负责,监督也不是消极地挑剔指责。只有明确了这个问题,党组织才能在厂长负责制的企业中起到正确的保证监督作用。

2. 企业党组织的保证监督作用以抓好党的自身建设,做好群众工作为主要方面。党要管党,主要是管好党员。为使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得以贯彻,使厂长的决策能在企业中顺利实施,党组织首先要抓好企业中的中坚力量——党员。应带领党员在生产的各个环节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使党员模范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带头服从厂长的统一领导,为职工群众做出表率。在抓好党的自身建设的同时,党组织还应发挥自己做思想政治工作的优势,积极配合厂长的各项决策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解决群众中的思想问题,激励职工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创造热情和献身精神。

3. 应当注意党组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与厂长决策二者的关系,应该是厂长在决策时充分地考虑这些意见和建议,而并不要求厂长必须采纳。同时,党委还可以通过自己在职工代表大会的影响,促使厂长接受意见和建议。但是厂长的决策一旦成立,党组织应积极配合厂长去实施决策。

正因为该厂党委能较好实行保证监督作用,所以该厂的厂长负责制实施得比较顺利。

案例 2 300 万元注册资金可以抽回吗?

【案情】××市纺织工业局在安置部分剩余劳力和发展纺织印染产品,决定拨款 300 万元成立××第一纺织印染经营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印染公司注册资金为 300 万元并取得法人资格。公司开业后营业情况很好,纺织局认为印染公司已被扶助起来,可独立经营,决定抽回资本 280 万元。不久,纺织局又成立了一个招待所,纺织局下文要求印染司出资 20 万元。印染公司的负责人感到纺织局在短时间内抽回全部资金,直接影响了公司的营业,因此拒绝服从,但又感到此资金是纺织局的,拒绝抽回是否可以?

【分析】企业的设立是一项极其严肃的法律行为,它必须对社会负责。根据《工业企业法》第 17 条规定:“设立企业必须具备有符合国家规定资金的条件。”一个企业的设立必须具备法定的条件,企业的资金就是企业成立的法定条件之一。本案中纺织局出资的 300 万元就是印染公司成立时不可缺少的条件,也是它今后在经营中承担民事责任的基础。因此由纺织局出资 300 万元扶助成立的印染公司,在印染公司成立后其注册资金就不能随意抽回。除非印染公司另行设法补足这一资金,否则,印染公司将面临倒闭。

案例 3 企业超越经营范围,非法倒卖受查处

【案情】××市纺织工业物资供销公司在经过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执照上,明确规定了该公司经营范围是供应本公司所属企业纺织原材料,销售本公司所属企业生产的、政策允许自销的产

品。但该公司超出经营范围,在3年内,先后将以×工业部所属中国旅游产品生产供应公司和工艺美术公司所购进的9958吨进口涤纶、棉纶和晴纶等化纤原料,转手倒卖给本省一些地方非属该公司供货企业和省外一些单位总计4052.95吨,共非法获利296.2万元。去年5月,一封群众检举信揭发了上述问题。不久,由物价、税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三家联合组成的检查组进驻纺织物资供销公司,查明该公司超出经营范围,并采取转手倒卖、抬高价格等手段牟取暴利等事实。

【分析】《工业企业法》第16条第2款明确规定:“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范围是企业的业务活动范围。任何企业都必须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生产经营范围内活动。随意扩大经营范围是非法经营,而所得利益属非法所得。

我国《工业企业法》第21条规定:“企业的合并、分立、终止,以及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的改变,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市纺织工业物资供销公司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超越经营范围,非法倒卖牟取暴利,严重违反了企业法的这一规定,扰乱了市场,破坏了流通秩序,搞乱了经济,因而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国家监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将××市纺织工业物资供销公司非法经营、倒卖进口化纤原料非法所得296万余元全部没收,并罚款14.8万元,主要责任者任××、黄××受到行政降职处分。

案例4 企业有权辞退违纪职工

【案情】××市农机工业公司职工柳×于去年9月5日至10月底连续旷工46天,12月旷工9天。为严肃厂规厂纪,公司经理

王×根据有关规定,行使经理职权,于今年2月6日对柳×进行除名处理。柳×不服,告到××市××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5月3日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并当场宣读了裁决书,撤销了对柳×的除名处分决定。农机公司不服裁决,在诉讼时效内起诉到人民法院。

分歧意见:

农机公司:柳×连续旷工46天,按《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第18条规定已远远超过15天,应予除名。

仲裁委员会:柳×连续旷工46天,错误严重,本应及时处理,但按《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第2条规定,对柳×处分时间已超过3个月,况且柳×在去年12月31日以后未犯过旷工错误,应撤销其除名处分。

法院:举棋不定。5年13日法院以此案无法律依据为由不予受理此案。同年5月19日打电话给农机公司同意受理此案。6月初又通知农机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让其撤销诉讼。

【分析】

1. 辞退违纪职工是国家以法律的形式赋予企业的一项重要人事处理权

《工业企业法》第31条规定:“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录用、辞退职工。”这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加强劳动纪律,提高职工队伍素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2. 辞退违纪职工也是厂长(经理)行使的职权

我国《工业企业法》第7条规定:“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厂长(经理)作为企业法人的代表,既是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指挥者,又是企业经济活动最终成果的主要负责人。他们必然要对企业的劳动组合方式、市场营销策略、劳动成果分配、技术进步、劳动纪律行使职权。农机公司王经理依据《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第18条规定:“职工无正当理由经常旷

工,经批评教育无效,连续旷工时间超过 15 天,或者一年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 30 天,企业有权予以除名。”对柳×作出除名处理是正确的。

3. 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既是职工的义务,又是国家法律对职工的基本要求

我国《工业企业法》第 50 条规定:“职工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从事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完成生产工作任务。”柳×违纪旷工天数超过有关规定,违反劳动纪律,影响生产任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4. 厂长对企业职工行使权力时,应经过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1982 年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第 13 条规定:“对职工给予开除处分,须经厂长(经理)提出,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所在地的劳动或人事部门备案。”这条规定,不仅包括程序问题,而且还关系到社会主义企业是否坚持民主管理的原则问题,因此对柳×作出处理决定时应该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

企业辞退违纪职工虽是我国《工业企业法》赋予的权力,但在执行中很难落实。其主要原因是:(1)企业厂长人身权利得不到保障。被辞退的职工有的无理取闹、纠缠不休,有的扬言要对厂长进行报复,也有的携带凶器企图行凶。(2)说情风盛。有一个厂长开除了一个挡车工后,“上下左右”都要说情,特别是顶头上司和本企业有影响的人来说情,使厂长进退两难。(3)怕仲裁机关裁决“处理不当”,企业的处理意见还得收回,给工作造成被动。

案例 5 企业有权拒绝摊派

【案情】某市装卸公司动力分公司是一家年利润仅为 3.7 万元

的微利企业,而目前企业需要支付的各种摊派竟高达 20 万元,主要有:

1. 包烧费。95%以上的公司职工居住在棚户区,均在改造之列。就 1985 年末统计,近 3 年内被动迁的职工约 100 户,每户平均按 35 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收“包烧费”8.71 元,一年合计 30485 元。

2. 集资办学费。公司职工子女在校初中生、高中生、小学生等共计 705 人,每年要交 46030 元。

3. 国家工程、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等被动迁的职工住房收费。仅 1988 年 7 月 1 月至 9 月 4 日,接到此类通知计 59 份,合计 5.18 万元。

4. 某市煤气工程征集资金,企业要承担 7.216 万元,该费用既不能列入成本,又不准在营业外列支。

【分析】

1. 《工业企业法》第 33 条规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机关和单位以任何方式要求企业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的,都属于摊派。”企业对社会和国家所尽的义务,主要体现在为社会提供适销对路的物质产品,依法缴纳税金、费用、利润上。在法律、法规之外,任何机关和单位向企业征收费用,强迫企业赞助、资助、捐献财物、购买有价证券、集资、参加保险,将公益性义务劳动改变为向企业索要财物,或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费用项目超越范围、提高标准等,都是摊派行为。

2. 摊派加重了企业负担,影响了企业发展。企业的一分、一厘资金都是广大职工的心血和汗水换来的。企业的积累、利润,主要是用来发展生产、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挪用这些资金后,一是挤占企业留利,限制了企业活力;二是挤占了国家财政收入;三是使计划外基本建设规模难以控制;四是给大手大脚挥霍浪费以可乘之机;五是给企业领导造成极大的精神压力,使之无法集中精